**「第 504 款」（Section 504）賦予您的權利 [Insert District Name or Logo]**

*根據「第 504 款」之規定，您有權獲得學區通知。本通知旨在使您瞭解「第 504 款」賦予您和您孩子的權利，以及如果您不同意學區決策，您可以行使的權力。*

**什麼是「第 504 款」？**

1973 年頒發的《康復法案》（Rehabilitation Act）的第 504 款（通常被稱為「第 504 款」）是一條聯邦法律，旨在保護學生避免因其殘疾而受到歧視。 「第 504 款」確保殘障學生擁有接受教育的機會，並能享受與其他健全學生同等的福利待遇。為滿足享受「第 504 款」保護的資格，學生必須有身體或精神上的損害，並實質地限制了該學生一種以上的主要日常活動。

**您孩子的教育**

您的孩子有權：

* 接受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。
* 參與並受益於不存在歧視之學區的教育計劃.
* 獲得參加學區內非學術和課外活動的平等機會。
* 與健全的學生一起，最大程度地接受更高水準的教育。
* 在教學設施內接受教育，並享受與其他健全學生同樣的服務。
* 接受膳宿和/或相關援助及服務，以使您的孩子獲得參與學校活動的平等機會。
* 免費接受教育和相關援助及服務，除了學校向健全孩子的父母徵收的相同費用。
* 如果需要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。

**您孩子的教育記錄**

您有權：

* 查閱您孩子的教育記錄，並以合理的價格索取副本。 如果查閱記錄的費用對您來說過於昂貴，您便可以免費查閱。
* 如果您認為這些記錄存在錯誤、誤導性質或侵犯了您的孩子的隱私權，您可要求學區更改您孩子的教育記錄。 如果學區拒絕您的請求，您便有權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，以質疑該項否決。
* 您有權獲得針對您的合理請求（要求解釋和說明您孩子的教育記錄）之回覆。

**「第 504 款」流程**

在學校判定您的孩子是否滿足「第 504 款」的資格前，他/她有權接受評估。您有權：

* 在學區針對您的孩子的鑒別、評估和安置採取任何行動之前，獲得相關通知。
* 要求一組人員制訂評估和安置決策，這組人員通常被稱為「504 團隊」，隊中包括認識您的孩子的人、瞭解評估資訊含義的人以及瞭解可用安置選項的人。
* 根據多種資源制訂評估決策，例如資質和成績測驗、教師推薦、身體狀況、病歷以及家長觀察結果。
* 拒絕接受對於您孩子的最初評估和最初安置決策。

如果您的孩子符合「第 504 款」之資格，您的孩子便有權接受定期評估，包括每次在您的孩子的安置狀態出現重大改變之前，都需進行重新評估。

**如果您不同意學區的決策**

如果您不同意學區對於您孩子的鑒別、評估、教育計劃或安置之決策，根據「第 504 款」，您可以要求進行調解或召開公平的正當程式聽證會。您和您的孩子有權出席聽證會並獲得代表律師。您可以向您所在學區的「第 504 款」協調員提出您的聽證請求和其他憂慮。

[Insert Section 504 Coordinator’s Name]

[Address]

[City, State, Zip]

[Phone], [E-mail]

您有權向美國教育部之人權辦公室（OCR）提出歧視投訴，或向聯邦法庭提起訴訟。通常情況下，一項 OCR 投訴應在您認為發生歧視事件後的 180 個日曆日之內提出。地區辦公室位址為：915 Second Ave, Room 3310, Seattle, WA 98174-1099。

電話： 206-607-1600/語障人士專線（TDD）： 206-607-1647

網站：[www.ed.gov/OCR](http://www.ed.gov/OCR).